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李盈菁

電話：07-7134000轉1321

傳真：07-7131130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01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8260958_110301625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預防疫病擴散，公告本市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、民宿等旅宿業及提供不特定人短暫休息、住宿處所之建築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工作人員，應執行之防疫措施。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變指揮中心109年12月30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2514號函及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43次應變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等辦理。
- 二、截至110年1月4日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已攀升至815例，鑒於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遏止疫情於社區中擴散蔓延，爰訂定旨揭公告，以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之風險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

裝

訂

線

